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裕翰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fenghan4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62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6260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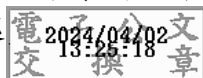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警察局113年3月28日花警交字第1130016241號函及本府113年3月28日府建交字第113006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車輛包含騎乘年齡、需遵守之交通規則存有差異，為強化高(職)中以下學(童)生正確駕駛觀念，避免兒少交通事故發生，請各校利用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利用各類集會時間(如朝會、班會)、學校網頁、班務LINE群組加強宣導，俾利學生、家長掌握正確訊息。
-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宣導相關影音素材(<https://cuts.top/Bkmm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建設處



113/04/03



1130001503